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命题研究专家 联袂倾力打造

考情概览	明确大纲要求，把握最新考情，做到精准备考
经典习题	科学设计习题，覆盖全部考点，难易分布合理
历年真题	精选历年真题，体现命题规律，做到实战演练
精彩解析	点明解题思路，归纳解题方法，提高解题能力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经济法基础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5.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ISBN 978-7-115-38542-0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719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量身定做的一本题库,供广大考生进行充分的习题训练,以便巩固基础知识和提升应试能力。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做到了考点与课本例题、考试真题以及练习题的紧密结合。本书以教材为基础,深入归纳考点,对每个考点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同时以考点为纲目,将该考点所涉及各类习题一一列示,供读者进行有的放矢、目标明确的习题演练。

本书所选习题,包括历年考试真题、指定教材例题、独立设计习题等,以上习题内容全面,覆盖所有的知识点;解答细致,适合进行轻松自学;难易程度分布合理,体现了考试的内在要求。

-
- ◆ 编 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李士振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5 2015年3月第1版
字数: 447千字 201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 39.8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29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前言

PREFAC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又称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它是取得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必须通过的考试。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对会计人才需求的增加，使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数逐年增加，这也体现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越来越受到社会认可。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本套题库适合在经过第一阶段的复习之后，在第二阶段进行习题训练之用。

本书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结合近几年的考试真题，编写的一本可以全面提高考生学习水平的辅助用书，旨在帮助考生提高应试能力，顺利通过考试。

一、专家深度参与

为保证本书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我们组建了一个包括会计实务界人士、会计培训专家和高校教师在内的专家委员会，全程参与了本书的论证、编写和审校全过程，从制度上保证了本书的权威与专业。

二、精选海量试题

足量的习题训练是掌握全部考点，提升应试能力最有效的方法。本书以历年考试真题为基础，结合近年考试的最新趋势与要求，编写了近1000道练习题。这些练习题针对每个考点逐一设计，具有代表性强、数量足、质量高的特点，是帮助广大考生熟悉无纸化考试的命题动态，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提高复习效率的有效途径。

三、覆盖全部考点

在习题训练的过程中，如果习题不能覆盖所有的考点，很容易在复习中遗漏知识点，造成不必要的失分。本书在编写过程，首先对教材进行条分缕析，归纳出所有的考点，然后根据考点进行练习题的设计与编写，

这就保证了我们的习题覆盖了所有的考点，读者进行一次全面的习题训练，既可以起到查缺补漏，复习所有考点的作用。

四、精彩答案解析

在习题训练的过程中，不仅要知道答案对错，更要知道为什么错，这就需要题目不仅要配答案，而且要进行答案的解析。本书对每一道习题均进行了答案解析，通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的讲解，帮助考生加深对考点的理解，理清思路，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书内容翔实，建议广大读者认真练习本书习题，并在学习过程中不断进行归纳总结，加深对考点的理解和把握。真诚预祝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尽管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精益求精，但是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纰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考点 13 民事判决	/19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	考点 14 民事判决的执行	/19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1	考点 15 行政复议的含义	/20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考点 16 行政复议范围	/20
考点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考点 17 行政复议申请	/21
考点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2	考点 18 行政复议参加人	/21
考点 3 法律关系	/3	考点 19 行政复议机关	/22
考点 4 法律事实	/4	考点 20 行政复议决定	/22
考点 5 法的形式	/6	考点 21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23
考点 6 法的分类	/7	考点 22 行政诉讼管辖	/24
考点 7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8	考点 23 起诉和受理	/24
考点 8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8	考点 24 审理和判决	/24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考点 25 侵权赔偿	/24
考点 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4
考点 2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9	考点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24
考点 3 仲裁的适用范围	/9	考点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25
考点 4 仲裁的基本原则	/9	考点 3 民事责任	/25
考点 5 仲裁机构	/10	考点 4 行政责任	/25
考点 6 仲裁协议	/11	考点 5 刑事责任	/26
考点 7 仲裁裁决	/12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
考点 8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3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7
考点 9 审判制度	/14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28
考点 10 诉讼管辖	/1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8
考点 1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分类	/16	考点 1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
考点 1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8	考点 2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8

考点3 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28	考点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54
考点4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资格要求	/29	考点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54
考点5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义务	/29	考点7 基本医疗保险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55
考点6 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	/29	考点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55
考点7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31	考点9 职工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56
考点8 劳动合同的效力	/32	考点1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56
考点9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考点11 医疗期	/56
考点10 劳动报酬	/34	考点12 工伤保险的含义	/58
考点11 社会保险	/36	考点13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和工伤保险基金	/58
考点12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36	考点14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59
考点13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试用期	/36	考点15 工伤保险待遇	/59
考点14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服务期	/37	考点16 工伤保险费用支付途径	/61
考点15 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38	考点17 工伤保险的特别规定	/61
考点16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8	考点18 失业保险的含义和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61
考点17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8	考点19 失业保险待遇	/62
考点18 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0	考点20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62
考点19 劳动合同的终止	/40	考点21 生育保险	/63
考点20 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41	考点22 生育保险待遇	/63
考点21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42	考点23 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64
考点22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42	考点24 社会保险费征缴	/64
考点23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43	考点25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65
考点24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44	考点26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65
考点25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44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7
考点26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46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67
考点27 劳动调解	/46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67
考点28 劳动仲裁	/4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7
考点29 执行	/49	考点1 支付结算的概念及原则	/67
考点30 劳动诉讼	/49	考点2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68
考点3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49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9
考点32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51	考点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6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1	考点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70
考点1 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51	考点3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70
考点2 基本养老保险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52	考点4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70
考点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和来源	/52	考点5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71
考点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53	考点6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75
		第三节 银行卡	/77

考点 1 银行卡的概念	/77	考点 16 票据追索适用的情形以及被追索人的确定	/91
考点 2 银行卡的分类	/77	考点 17 追索的内容	/92
考点 3 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77	考点 18 追索权的行使及效力	/92
考点 4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78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93
考点 5 银行卡计息	/78	考点 1 银行汇票	/93
考点 6 银行卡收费	/79	考点 2 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93
第四节 预付卡	/79	考点 3 银行本票	/95
考点 1 预付卡的概念和分类	/79	考点 4 支票	/95
考点 2 预付卡的限额和期限	/79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97
考点 3 预付卡的办理	/79	考点 1 结算纪律的含义及法律责任	/97
考点 4 预付卡的充值和使用	/80	考点 2 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97
考点 5 预付卡的赎回以及预付卡的发卡机构	/80	考点 3 无理拒付，占用他人资金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97
第五节 结算方式	/80	考点 4 违反账户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98
考点 1 汇兑的概念和种类	/80	考点 5 票据欺诈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98
考点 2 办理汇兑的程序	/81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102
考点 3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81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02
考点 4 托收承付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81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102
考点 5 办理托收承付的程序	/82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2
考点 6 委托收款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82	考点 1 增值税纳税人	/103
考点 7 办理委托收款的程序	/83	考点 2 纳税人的分类	/103
考点 8 国内信用证	/83	考点 3 扣缴义务人	/103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84	考点 4 增值税征税范围	/104
考点 1 票据的概念	/84	考点 5 增值税税率	/106
考点 2 票据当事人	/86	考点 6 增值税征收率	/107
考点 3 票据的特征	/86	考点 7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考点 4 票据功能	/86	考点 8 进项税额的确定	/110
考点 5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87	考点 9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考点 6 票据权利的取得	/87	考点 10 增值税税收优惠	/113
考点 7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87	考点 1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3
考点 8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88	考点 12 增值税纳税地点	/114
考点 9 票据权利时效	/88	考点 13 增值税纳税期限	/114
考点 10 票据责任	/88	考点 14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14
考点 11 票据行为	/89	考点 1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	
考点 12 出票	/89	纳税人	/115
考点 13 背书	/89		
考点 14 承兑	/91		
考点 15 保证	/91		

考点 1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征税范围	/116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152
考点 1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税目	/11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2
考点 18 税率	/118	考点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153
考点 19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考点 2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53
考点 20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考点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4
考点 21 征收管理	/120	考点 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收入总额	/154
考点 22 税收优惠	/120	考点 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征税收入	/157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20	考点 6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前扣除项目	/158
考点 1 消费税纳税人	/121	考点 7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扣除标准	/159
考点 2 消费税征税范围	/121	考点 8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得扣除项目	/162
考点 3 消费税税目	/122	考点 9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亏损弥补	/162
考点 4 消费税税率	/125	考点 10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62
考点 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考点 11 资产的税收处理	/163
考点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考点 1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6
考点 7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129	考点 1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66
考点 8 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0	考点 14 源泉扣缴	/169
考点 9 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地点	/130	考点 15 特别纳税调整	/170
考点 10 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期限	/131	考点 16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73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3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4
考点 1 营业税的纳税人	/131	考点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4
考点 2 营业税征税范围	/132	考点 2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175
考点 3 营业税税目	/135	考点 3 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178
考点 4 营业税的税率	/138	考点 4 个人所得税税率	/183
考点 5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考点 5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84
考点 6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141	考点 6 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185
考点 7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考点 7 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186
考点 8 营业税税收优惠	/145	考点 8 每次收入的确定	/187
考点 9 起征点	/146	考点 9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考点 10 营业税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46	考点 10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93
考点 11 纳税地点	/147	考点 11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95
考点 12 纳税期限	/14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2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52		

考点 12 减税项目	/196	考点 6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23
考点 13 暂免征税项目	/197	考点 7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23
考点 14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98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25
第六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04	考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225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04	考点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225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204	考点 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226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204	考点 4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26
考点 1 关税纳税人	/205	考点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考点 2 关税课税对象和税目	/205	考点 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27
考点 3 关税税率	/205	考点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29
考点 4 关税计税依据	/20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30
考点 5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考点 1 车船税的纳税人	/230
考点 6 关税税收优惠	/208	考点 2 车船税征收范围	/230
考点 7 关税征收管理	/208	考点 3 车船税税目	/230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08	考点 4 车船税税率	/231
考点 1 房产税的纳税人	/208	考点 5 车船税计税依据	/231
考点 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09	考点 6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考点 3 房产税税率	/209	考点 7 车船税税收优惠	/233
考点 4 房产税计税依据	/210	考点 8 车船税征收管理	/234
考点 5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35
考点 6 房产税税收优惠	/211	考点 1 印花税的纳税人	/235
考点 7 房产税征收管理	/212	考点 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36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213	考点 3 印花税税率	/237
考点 1 契税的纳税人	/213	考点 4 印花税计税依据	/237
考点 2 契税的征税范围	/214	考点 5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8
考点 3 契税税率	/214	考点 6 印花税税收优惠	/238
考点 4 契税计税依据	/215	考点 7 印花税征收管理	/239
考点 5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40
考点 6 契税税收优惠	/216	考点 1 资源税的纳税人	/240
考点 7 契税征收管理	/216	考点 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24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18	考点 3 资源税税目	/241
考点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218	考点 4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考点 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8	考点 5 资源税税收优惠	/244
考点 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219	考点 6 资源税征收管理	/244
考点 4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219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考点 5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246

考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	考点 1 税务管理的概念	/258
考点 2 教育费附加	/249	考点 2 账簿和凭证管理	/263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49	考点 3 发票管理	/264
考点 1 船舶吨税	/249	考点 4 纳税申报	/267
考点 2 车辆购置税	/250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69
考点 3 耕地占用税	/252	考点 1 税款征收	/269
考点 4 烟叶税	/253	考点 2 税务检查	/273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5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74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55	考点 1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274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255	考点 2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7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55	考点 3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75
考点 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255	考点 4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76
考点 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56	考点 5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277
考点 3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关系	/256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7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8	考点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278

第一章 总论

»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本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这是学习经济法律的基础。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

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从历年试题分布看，本章知识点主要通过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查。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相关知识点的辨析及相关规定的细节部分。

最近五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综合题	合计
2014	3	4.5	0	不定项选择题：0		7.5
2013	3	1.5	1	不定项选择题：0		5.5
2012	3	4.5	2	不定项选择题：0		9.5
2011	4	6	1	不定项选择题：0		11
2010	3	6	2	0	0	11

说明：综合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章节的，所涉及的每个章节均统计一次分数。

» 考点串讲与经典题库

第一节 法律基础

▣ 考点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

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他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地区分。

例 1-1 (单选题)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一意志的内容 ()。

- A. 反映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
- B. 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
- C. 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D. 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答案】D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的本质。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他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考点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 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 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他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

例 1-2 (2014 年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法的基本特征是 ()。

- A. 强制性
- B. 规范性
- C. 利导性
- D. 国家意志性

【答案】ABCD

【解析】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利导性 (利益导向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

例 1-3 (2009 年多选题) 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的本质。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他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

题中四个选项, 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所以答案是 ABCD。

例 1-4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的本质。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 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不是随心所欲、

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他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所以答案是B。

☐ 考点3 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公民(自然人)。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国家。

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又

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

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③行为。

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他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所以,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自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例1-5(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空气
- B. 经济决策行为
- C. 矿藏
- D. 专利

【答案】A

【解析】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利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空气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为人类所控制和支配,所以不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1-6(2012年多选题)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商品
- C. 法人
- D. 行为

【答案】AC

【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

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故 AC 选项正确。

例 1-7 (2010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 B. 集体企业
- C. 合伙企业
-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所以本题答案是 ABCD。

例 1-8 (2009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发明专利
- C. 劳务
- D. 物质资料

【答案】 BCD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行为和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所以答案是 BCD。

例 1-9 (2008 年多选题) 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A. 所有权
- B. 纳税义务
- C. 经营管理权
-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 B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第一章总论”的“法律关系”知识点。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所以答案是 BC。

例 1-10 (2007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公民
- B. 企业
- C. 物
-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 AB

【解析】 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法律上所称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利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所以答案是 AB。

例 1-11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公益组织
- B. 设计
- C. 农村承包经营户
- D. 生产经营行为

【答案】 AC

【解析】 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BD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例 1-12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商标权
- C. 土地
- D. 建筑物

【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利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ABCD 选项都可以作为法律关系客体。

☐ 考点 4 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时也构成法律事实。由自

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他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例 1-13（单选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自然灾害引起的合同关系的解除
- D. 经济决策

【答案】C

【解析】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例 1-14（2011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 B. 公民死亡
- C. 签订合同
-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选项 A 和 B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选项 C 和 D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例 1-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件有（ ）。

- A. 合同双方认真履行了合同
- B. 企业乙侵犯了丙的专利权
- C. 森林大火
- D. 突然爆发了战争

【答案】CD

【解析】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例 1-16（判断题）法律事件仅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 ）

【答案】×

【解析】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例 1-17（判断题）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答案】×

【解析】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例 1-18（判断题）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行为和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 ）

【答案】×

【解析】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相对事件。

☐ 考点 5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5. 自治法规。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
8. 国际条约。

例 1-19 (2014 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 效力最低的是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宪法

【答案】C

【解析】法律效力登记: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 1-20 (2014 年多选题) 下列规定性文件中, 属于规章的有 ()。

- A.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C.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答案】BC

【解析】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 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选项 A 属于行政法规; 选项 B 属于地方政府规章; 选项 C 属于部门规章; 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例 1-21 (2012 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分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法律 D. 行政规章

【答案】C

【解析】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 如国务院令第 287 号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高于地方性法规, 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 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故 C 选项正确。

例 1-22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的形式有 ()。

- A. 宪法 B. 某企业的内部规定
C. 税收征管法 D. 会计法

【答案】ACD

【解析】法的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协定等。

例 1-23 (多选题)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答案】AB

【解析】选项 AB: 国务院颁布的属于“行政法规”; 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 选项 D: 属于“行政规章”。

例 1-24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行政规章的是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答案】AB